

關

現行
刑事
法規
大全

梁啟超署

現行刑事
法規大全

梁啟超署

編輯例

一本書所錄以現時適用之刑事實體法規及手續法規爲限故左列各種均不採入

一與刑事無關者如現行民事監獄及警察等法規是

二已失效力者如禁革買賣人口條款懲治盜匪條例及覆判簡章等是

三關於法院編制者如縣知事兼理司法條例高等地方審判廳清理積案辦法及上海會審章程等是（道尹受理上訴或逕自判決執行或送高審廳覆勘爲特種訟訴制度故錄入第二編）

度故錄入第二編）

四關於統計者如刑事訴訟月報表冊等是

五有效無效尙在商榷中者如蒙古則例等是（參照四年一月十六日政府公報載大

理院咨司法部文）

六完全有效而適在修正中者如檢驗屍傷格式等是

一刑事法規之涉及刑事以外事項而依本法規性質不便分割者全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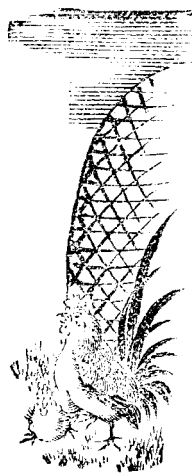
一非刑事法規之涉及刑事或可供刑事之參考者附錄並節錄

一法令一部分經廢止修正或與他種法令有重大關係者附加按語以便檢查

一關於法令之成立公布施行及解釋之文件各從其類擇要附錄以著沿革
一本書所錄除前清法令如番例條款及陸軍各項章程等外間並無舊本均係得之傳鈔
外概以登載政府公報司法公報或雖未登報而業經通行轉載者爲限並各就本件標
題下分別注明其通行及登報公布期日

一本書採輯文件截至民國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其被遺及續出法令容再補輯

編者識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目錄

第一編 刑法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嗎啡治罪法

官吏犯贓治罪法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加重發掘墳墓罪刑

私鹽治罪法

販賣罌粟種子罪刑

違令罰法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官吏違令懲罰令

印花稅法

修正印花稅法

附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契稅條例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附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治安警察法

鑛業條例

附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報紙條例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法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森林法

出版法

番例條款

陸軍懲治洩漏機密章程

陸軍懲治逃亡章程

修正陸軍懲治逃亡章程第六條

臨時軍律

附陸軍懲罰令

海軍懲罰令

附錄

著作權律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公司保息條例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目錄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目錄

國幣條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

勸業銀行條例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狩獵法

證券交易所法

權度法

權度營業特許法

暫行新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外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此款刪除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

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 七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四條及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第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
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爲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
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仍依
成例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爲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爲不爲罪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爲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列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爲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爲罪但逾防衛

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

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

同

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著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適用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爲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

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從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輕重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
罪應論過失者爲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元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凡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

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空礙得以一日折算一

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納一部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爲官員之資格

二 爲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爲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爲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

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
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
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
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爲無効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

一 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

內

-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依赦免條欸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诉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為

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羅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爲中斷之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尙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 此條刪除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爲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 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屬者爲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 妻親服圖緦麻以下者

五 妻爲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 出嫁女爲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稱公

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別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豫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之未遂豫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毀敗視能者
- 二 毀敗聽能者
- 三 毀敗語能者
-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 一 減衰視能者
 - 二 減衰聽能者
 - 三 減衰語能者
 - 四 減衰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 六 有致廢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第八十九條至一百條均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爲內亂罪依左

例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鬪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

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一等有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其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陸海軍內煽令不和反亂或脫逃者

三 將關涉軍器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爲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誘導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

不正行爲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

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之不利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之罪未着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

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一

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

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

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華民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爲者依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元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爲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
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
設之建築物測景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
五十元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
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

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爲不正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爲保獲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爲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係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

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効力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

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所收受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匣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眾爲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

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

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爲便利脫逃之行爲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爲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

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而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僞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僞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

徒刑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至

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園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

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
法損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損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損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
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
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但因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揆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揆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絲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爲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鎗砲第二百零三條以外

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二百零三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開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揆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幟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爲危險之行爲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衆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擱沈

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揆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壞損電信線電話線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爲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下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爲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肥子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罰金

聚衆爲強暴脅迫或將爲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爲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及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此條刪除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

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行使爲不實之

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及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

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爲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

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凶證書爲虛偽之登載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七條 此條刪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

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

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行使販賣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

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

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尙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元處五十元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有不敬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烟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烟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烟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烟或吸食鴉片烟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照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

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

爲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元處一百元以

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

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圓以上罰金

以前項犯罪爲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爲有配偶

之人而與爲婚姻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

處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

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

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

訴爲無效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衆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公衆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豫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物品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指揮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爲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至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爲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衆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十九條 爲決鬪之人到場參預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元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

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

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

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管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

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餘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

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

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

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

斷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畧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爲畧誘罪處
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畧誘論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畧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
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畧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
上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畧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
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藏匿被畧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被畧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被畧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被畧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實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秘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樂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爲強

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

論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脅

迫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海洋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

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

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鑛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爲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此條刪除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二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二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第一項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零二條 此條刪除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五條 損害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四百零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漏逸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附錄

臨時大總統令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即壬子年正月二十二日 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公報

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

法部呈刪修新刑律各章條請批示文 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元年四月三日臨時公報

爲呈請事三月初十日

臨時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等語查新刑律與民國國體抵觸之處有關涉全章者有關涉全條者有關涉某條中某款者亦有僅關涉條文中之數字者自非悉加修正不足以昭國體而期劃一惟修正有法理上之修正有法文上之修正蓋新刑律本非爲民國而定其刑罰輕重之是否適當實爲一大問題而因國體不同其抵觸者固

屬應廢其闕如者尙屬應增前之問題須提出民國法律案於正式國會議之後之問題亦須提出修正案於臨時參議院議之是二者均屬法理上之修正而皆非目前所及爲之事惟訴訟逐日發生審判難容瞬息勢不得不思急就則惟有修正法文一法由法部擬定作爲暫行俟臨時參議院成立再行提議庶可免施行之困難而亦不致侵越立法之權限茲經酌擬刪除條款字句及修正字面各節如蒙核准卽由法部通飭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抑更有進者新刑律後附暫行章程五條或違死刑惟一之原則或失刑當其罪之本意或干涉各人之私德或未諳法律之解釋卽以經過法而言亦無法律章程兩存之理以上雖無關於國體當茲法令新頒斷不可留此疵類自應一概刪除相應繕單呈請大總統迅速批示可也

計開刪修新刑律與國體抵觸各章程

應刪除全章者 第二編第一章

應刪除全條者 第八十一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九

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四百零二條 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

五條

應刪除某款者 第三條第一款

應刪除數字者 第三條第七款內第二百三十八條七字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內封錫
職銜出身六字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內御璽國璽文各五字及第一項制
法二字第二項內之制書三字 第二百五十條內制書御璽國璽文七字御璽國璽四
字 第三百七十二條內第三百七十五條七字

應修改字面者 本律名稱應改為暫行新刑律 本律中帝國二字應改為中華民國者
如左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
六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五
十條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律中臣民二字應改為人民者如左第四條第五條第一百
十六條 本律中第四十條覆奏二字應改為覆准 本律中第十四章第六十八條恩
赦二字應改為赦免 因本律中條文刪除應修改互見之處者如左第五條第十四款
內第二百八十七條應改為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內第三百八十七條應
改為第三百八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批 元年三月三十日 元年四月三日臨時公報

據呈已悉所擬刪除條款字句及修改字面各節既係與民國國體抵觸自在當然刪改之
列應由該部迅速通行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此批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八日司法部公布

元年八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爲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叙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 四 秋後人犯例應減遣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但不得逾十五年

七 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者六年

九 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放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行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附錄

司法部咨各省都督等轉飭遵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文

元年八月十二日政府

公報

查法典頒行新舊每多窒碍各國頒布新法必有施行法以濟其窮蓋就刑法而論有初犯發現於舊法尙有效力時而再犯或其罪發現於新法實行時代有已依舊法判決而未執行之犯罪其應科之刑新法業已廢止無從執行者有新法無專條舊法以爲罪非有專法則碍難辦理者此等問題皆應有以解決之現在暫行新刑律既已頒行施行程序不可無適當之規定是以本部擬定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共十條第一條爲俱發罪第二條爲累

犯罪第三條爲俱發罪與累犯罪之併合此皆與單純之犯罪不同刑法上有應加重或制限加重者不能以其一罪發覺在舊法時代遂不用新法之規定此爲理論上當然之解釋第四條對於已判決未執行或新法已經廢止其刑名之案件比較新舊易以相當之刑名刑期第五條至第十條爲執行所必要之手續現在各處報部案件屬於第四條者最多人犯羈禁累累不能執行各省紛紛請示者幾於無日不有必速按本細則辦理始免積壓之弊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司法司長提法使及各級審判檢察廳並各道府廳州縣一體遵照此咨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法律第二十二號
二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十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

而均有姦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十五條 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嗎啡治罪法

教令第五十號改編法律第十五號 三年四月十二日十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條 本法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爲限適用本法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法（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犯贓治罪法

敕令第七十八號改編法律第二號
政府公報

三年六月六日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五日

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圓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携公款潛逃至五千圓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贓未逮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法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烟瘴等省

第九條 本法實行之期爲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法抵觸者爲限失其效力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官吏犯職治罪法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教令第一百四十號
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公報

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官吏於凡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公吏均適用之
在任時犯本法之罪於去任後發覺者以現任論在本任時犯本法之罪於轉任或升任後發覺者亦以在本任論其他公職公吏同

第二條 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現行法律教令可據而因受贓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行之者爲枉法

雖因受贓爲前項之犯行而於現行法律教令尙未至公然違反者爲不枉法

第三條 在確定審判前發覺二案以上之犯贓罪者併計所得贓款之數依本法處斷

一案之犯贓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案後發或數案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項之例合計贓數更定其刑

第四條 捲携公款潛逃之犯其所携公款在二案以上者應合計贓數以一罪論

第五條 官吏犯贓案內之共犯如係官吏亦適用本法

第六條 徒刑之發遣依徒刑改遣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

財政部呈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文並 批令

呈爲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以杜流弊恭摺仰祈鈞鑒事竊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業經呈奉 批准在案茲據該銀行稟稱查儲蓄票紙雖由本行督飭精印誠恐尙有不法之徒仿照偽造希圖漁利貽人民之擾累墮票紙之信用爲害滋大應請呈明 大總統飭下司法部如有偽造此項儲蓄票者准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以防奸宄等語前來查此次所發儲蓄票花紋印刷自當力求精美以防假造惟發行總數計達一千萬元之鉅每期還本計歷三年之久自應思患預防以全信用該銀行所請援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之處係爲防患未然起見擬請 特准交司法部查照以杜流弊所有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批令呈悉准比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以示嚴懲而杜弊混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報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



懲治盜匪法

法律第十七號
府公報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政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

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報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報轉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

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爲五年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法律第十九號 三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二年十二月七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逕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逕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

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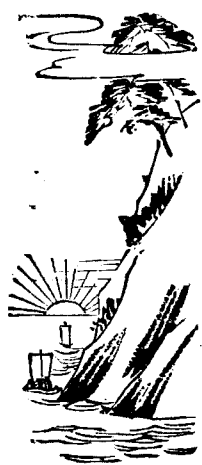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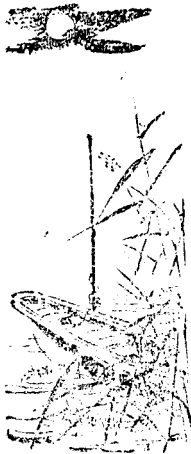
大總統申令 三年十二月六日 三年十二月七日政府公報

前據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法業經公布施行旋即提出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復經參政院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在案前頒懲治盜匪法所以示立法之準現頒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所以濟立法之窮張弛異宜經權互用此因時立制之道也慨自改革以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將欲除暴安良非峻法不足以資懲艾故刑亂不嫌用重縱惡適以長奸設當事機

緊迫之時亦復拘執成規迂迴程序將盜匪以輾轉而久稽顯戮官吏以推卸而罔顧考成大之貽誤地方小之爲害黎庶安危治亂關係匪輕該管文武詎能辭咎然使誤會意指濫用職權枉殺無辜玩視人命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上干天和下違人道怨氣所積釀爲亂階在法律本有治罪之條卽上官亦有失察之咎設被言路糾彈或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定卽重懲本大總統本除惡務盡之懷寓視民如傷之隱寬嚴不容稍假輕重務得其平各該文武長官其各善體此意至此項施行法公布以後所有施行區域原以地方情形爲衡除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關係重要應責成軍政執法長官依法辦理外所有各省各地方應否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於該管區域之處應責成各該將軍巡按使都統京兆尹暨各該高級軍官體察現辦盜匪情形迅速切實呈報聽候命令遵行此令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加重發掘墳墓罪刑

司法部呈遵批核議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擬請加重發掘墳墓罪刑條議繕具說帖呈請鑒核文並批令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政府公報

爲奉批核議發掘墳墓罪刑條議仰祈鑒核事竊前據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敬擬加重發掘墳墓罪刑條議繕呈鑒核當奉批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各等因自當祇遵辦理查原案所擬刑罰比較新刑律加重本刑亂用重之意維慎終追遠之德其用意自是深厚現行刑律法律編查會正在修訂對於此項罪犯亦擬加重處斷惟修訂尙需時日罪犯不可久縱既據該巡按使呈稱現時此項罪犯叢滋擬請先將新刑律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均各加重一等其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對於尊親屬犯罪者並得加至死刑以著祖先崇拜之國情藉副明刑弼教之本旨如蒙核准擬請由部暫時通行一俟修訂新刑律告成卽行廢止至原案對於新刑律提議補充各節查新刑律本文實已包舉似可無須另爲規定所有奉批核議之意見及新刑律中關於發掘墳墓罪各條新舊律比較并具說帖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加重發掘墳墓罪刑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說帖存此批三年十二月八日



私鹽治罪法

法律第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

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

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囚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販賣罌粟種子罪刑

司法部呈遵議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文並

批令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

爲遵議販賣罌粟種子罪刑仰祈鑒核事前准政事堂交廣東巡按使電請禁運罌粟種子擬照販運鴉片律治罪及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由政事堂覆電開奉 大總統令已分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及稅務處核議辦理等因並鈔錄來往電稿到部查罌粟種子爲罌粟之所從出罌粟爲鴉片烟之所從出是罌粟種子與鴉片烟之關係爲間接而與罌粟之關係爲直接欲禁鴉片烟先禁罌粟種子其間本有聯絡關係新刑律第二十一章鴉片烟罪對於販賣罌粟種子並無治罪明文不可謂非缺漏惟如廣東巡按使原電照販運鴉片烟律治罪似尙過當以新刑律第二百七十條栽種罌粟罪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既較第二百六十六條製造販賣收藏販運鴉片烟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者爲輕則關於罌粟種子之治罪自應較栽種罌粟罪爲輕擬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如蒙核准擬由部暫時通行將來再由法律編查會於新刑律內添列條文除洋關查獲應如何給賞一節應由內務財政兩部及稅務處會同核辦外所有遵議販賣罌

粟種子罪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如所擬辦理即由部通行遵照此批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違令罰法

法律第一號 三年七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違令罰法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教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申令
公布 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

單行章程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

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

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

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

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

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

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違令懲罰令

教令第一百十九號
日政府公報

三年八月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八月二十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

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

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 大總統命令辦理

而故不請 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 示者如辦理尙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 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

詳由該管長官轉呈請 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者其原發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 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應處以徒刑者由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大總統申令 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年八月二十日政府公報

發布政令權在政府服從政令義在國民而宣化承流負有奉行政令之責任者厥惟官吏善政令之所自出固爲國家喉舌之司實爲人民耳目之寄地方官吏苟能奉公守法身體力行斯草偃風從自收令出惟行之效乃自改革以來紀綱陵替法守蕩然甚或自便私圖弁髦命令專擅固爲瀆職敷衍亦足害公官吏無率循軌道之方針則人民更何所措其手足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責有專歸當此國基甫定萬端待理之時加以友邦失和動關全局凡內治外交各政策幾經計畫而見諸施行者既已著爲令甲宣布通行各該官吏自應協力同心一體遵守官常既肅民意乃孚茲特制定官吏違令懲罰令凡我僚屬務各尊重法

令共濟時艱不得陽奉陰違以身試法本大總統爲整一法規刷新政治起見自此令公布後凡中外文武各官吏如有違反命令情事惟有執罰以繩其後至此外或妨害國交或構成外患以及官吏瀆職等罪刑律各有專條仍應按律處斷以肅官方總之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正有司憂勤惕厲之日各該官吏尙其遵依法令切實進行毋再玩愒因循致罹罰譴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此令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官吏違令懲罰令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 元年十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爲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圓以上未滿一百圓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圓以上未滿五百圓者

貼印花四分五百圓以上未滿一千圓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圓以上未滿五千圓者貼

印花二角五千圓以上未滿一萬圓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圓以上未滿五萬圓者貼印

花一圓五萬圓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

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卽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一分 二 綠色二分 三 紅色一角 四 紫色五角 五 藍色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修正印花稅法

法律第二十號

三年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十二月八日政府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刪

第八條刪

第九條修正爲第七條

第十條修正爲第八條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十二字修正爲處以一百圓以下二

十圓以上之罰金十五字

第十一條修正爲第九條

第十二條修正爲第十條

第十三條修正爲第十一條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十九字刪

(按印花稅額續經財政部呈准推廣原呈及 批令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

公報)

附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敕令第三號 四年一月十八日大總統
中令公布 四年一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貼印花二圓 國內游歷護照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圓 中學

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

學願書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貼印花四

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其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書押交換收執

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

教令第三號 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一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

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注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至第六條 (略)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

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準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約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三年二月四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至第六條 (略)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按印花稅法第十條續經參政院修正爲第八條罰貼印花改爲罰金見三年十二月八日政府公報)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按印花稅法第十一條續經修正爲第九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略)

附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四年一月十九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至第八條 (略)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者以逾限論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稅務官署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治安警察法

教令第二十八號改編法律第六號 三年三月三日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治安警察權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眾人之羣集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為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為者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為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爲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查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 二規約 三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未成年人 三女子 四陸海軍軍人 五警察官吏
六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小學校教員 八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 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

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三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游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會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年月日時 三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游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衆運動游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集會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游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亦同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衆運動游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

警察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衆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并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

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圓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

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圓以上五

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圓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科拘留及四十圓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法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治安警察法



鑛業條例

敕令第三十四號 三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
國務院更正鑛業條例條文令見三年四月二日政府公報

三年三月十二日政府公報 另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至第十一條 (略)

第二章 鑛區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鑛區

-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 (略)

第三章 鑛業權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七條 探鑛時所得鑛物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

納稅

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三條 (略)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採鑛權者應依鑛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 (略)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略)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鑛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至第七十條 (略)

第五章 鑛工

第七十一條 (略)

第七十二條 鑛業權者所定之鑛工服務規則應呈由鑛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應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鑛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略)

第六章 鑛稅

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三條 (略)

第七章 鑛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略)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

鑛業權者爲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略)

第八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得令原鑛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三條 (略)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未得鑛業權而竊採鑛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鑛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鑛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鑛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鑛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該未成年者於鑛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略)

附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敕令第四十一號
日政府公報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四月一

第一條至第七十七條 (略)

第七十八條 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期限內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變更之鑛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事務所呈報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鑛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鑛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鑛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 (略)

報紙條例

教令第四十三號 三年四月二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四月三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為報紙

第二條 報紙分左列六種

- 一 日刊
- 二 不定期刊
- 三 週刊
- 四 旬刊
- 五 月刊
- 六 年刊

第三條 發行報紙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 一 名稱
- 二 體例
- 三 發行時期

四 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警察官署認可後給予執照並將發行人原呈及認可理由呈報本管長官彙呈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本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 國內無住所或居所者

二 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海陸軍軍人

五 行政司法官吏

六 學校學生

第五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六條 發行人應於警察官署認可後報紙發行二十日前依左列各款規定分別繳納

保押費

一 日刊者三百五十元

- 二 不定期刊者三百元
- 三 週刊者二百五十元
- 四 旬刊者二百元
- 五 月刊者一百五十元
- 六 年刊者一百元

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保押費

專載學術藝事統計官文書物價報告之報紙得免繳保押費

保押費於禁止發行或自行停版後還付之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於呈請警察官署認可後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另行呈請認可

第八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住址

第九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警察官署存查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外交軍事之秘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按軍事秘密範圍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八 攻訐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一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件者不得在國內發賣或散布

第十二條 報紙登載錯誤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照登

登載更正或更正辯明書其字形大小次序先後須與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辯明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告白定例收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經原報更

正或登載更正辯明書後，應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登載，但不得收費。

第十四條 論說譯著係一種報紙之所刊，有註明不許轉載者，他報不得鈔襲。

第十五條 不照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認可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至呈報之日，停止其發行。

呈報不實者，科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至呈報更正之日，停止其發行。

第十六條 不具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或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充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同

第十七條 不照第六條規定繳納保押費發行報紙者，科發行人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至繳足保押費之日，停止其發行。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三項所指各報其登載事件有出於範圍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科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發行人于呈請認可領取執照後，逾二個月不發行報紙，或發行後中止逾二個月而不聲明理由者，取銷其認可，並註銷執照。

第二十一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罰金及停止發行之處分由該管警察官署判定執行之罰金處分自該管警察官署判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納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仍行補繳

保押費已被抵充罰金者該發行人應于接到該管官署命令後十日以內補繳或補足保押費違者至補繳或補足之日止該管警察官署得以命令停止發行

第二十二條 登載第十條第一款之事件者禁止其發行沒收其報紙及營業器具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登載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事件者停止其發行科發行人編輯人以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停止發行日刊者停止十日以上一月以下不定期刊週刊旬刊月刊者停止二日以上十日以下年刊者停止一次

第二十四條 登載第十條第八款之事件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前項之登載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科囑託人以編輯人同等之罰金

前項之囑託有賄賂情事者按照賄賂之數科十倍以上之罰金並沒收其賄賂

前項賄賂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者仍各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賣或散布外國報紙者科發賣人或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并沒收其報紙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經被告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四條之規定鈔襲他報之論說譯著經被害人告訴者科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處罰由司法官署審判執行之

第二十九條 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填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行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並按照第六條之規定補繳保押費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所發行之報紙其發行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該管警察官署禁止其發行

編輯人印刷人有本條例第四條情事之一者由發行人另行聘雇呈請該管警察官署認可

違反前項規定者至另行聘雇呈請認可之日止由該管警察官署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各條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本條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為斷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法

教令第一百十一號改編法律第十號 三年八月四日九月二日政
府公報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

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 (一) 一萬元
- (二) 一千元
- (三) 一百元
- (四) 五十元
-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

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

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法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教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政府公報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濫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虛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森林法

法律第十六號 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十一月四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

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

編爲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

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至第九條 (畧)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畧)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畧)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畧)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

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

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斬伐長養
不失其時
故山林不
童而百姓
有餘材也
(荀子)

出版法

法律第十八號 三年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十二月五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板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爲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者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者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爲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者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者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

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

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

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

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書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書者應依第四

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柬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

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

之

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書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淆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
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

之禁止旁聽者 七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爲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或曰女有色書

亦有色乎曰有

女惡華丹之亂

窈窕也書惡淫

詞之渥法度也

(揚子)

番例條款

爲遵旨等事嘉慶十四年五月初二日蒙總督陝甘部堂和憲牌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准西甯辦事大臣文咨本年四月十五日准刑部咨陝西司案呈粘單內開內閣抄出西甯辦事大臣文奏呈進番例一摺嘉慶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理藩院詳議具奏欽此本部會議得據西甯辦事大臣文奏稱竊查前任西甯辦事大臣貢因覆奏審結蒙古番子積案嗣後蒙古番子尋常盜搶劫等案仍照番例罰服辦理如有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聞懲辦等因奉硃批所奏番例有何冊檔可憑情節可惡者隨時奏辦是何情節方爲可惡所奏尙欠妥協應將番例開單具奏至何罪名具奏何罪名咨部一併詳議奏聞欽此直楚札布旋經辭任接任辦事大臣那彥成抵甯正領番賊搶掠統領滿漢官兵剿辦之時當以番案逐從另立條款仍照向來比案辦理抑或即請部臣另奏條例違辦咨部示准刑部咨覆令西甯辦事大臣查看情形詳細妥議自行專摺具奏等因奴才到任後細查青海蒙古番子大約重財輕命習尙相同向來命盜等案一經罰服兩造欣然完結卽深仇宿怨亦皆冰解若按律懲辦不特犯事之家仇隙相尋卽被害之家亦以不得罰服心懷缺望此種積習不可化誨伏查番子內附之始雍正十一年間經大學士鄂等會

議令西甯辦事大臣達蘇於蒙古例內摘選關於番民易犯條款纂成番例頒發遵行聲明俟五年後再照內地律例辦理乾隆元年五年八年十三年節經奏請展限嗣准刑部議覆番民僻處要荒各因其俗于一切律例素不通曉未便全以內地之法繩之不若以番治番覺於夷情妥協嗣後自相戕殺命盜等案仍照番例罰服完結毋庸再請展限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遵在案奴才伏思番民等如敢糾約多人肆出搶掠或擾及內地邊氓情同叛逆以及肆意搶劫蒙古牲畜兇惡顯著關係邊疆大局之案自應懾以兵威嚴拿首從隨時奏明請旨辦理以彰國典其止於自相戕殺及偷盜等案該蒙古番子等向係罰服完結相安已久一旦繩以內地法律恐愚昧野番羣滋疑懼轉非撫戢邊夷之意可否俯順夷情仍照舊例出自皇上天恩所有原頒條例奴才謹遵旨繕寫清單恭御呈覽至原例內或有應改應刪之處仰懇勅部核定頒發永遠遵行等因具奏前來查番民有犯情節重大之案自應嚴示懲罰不得因有罰服之例稍有寬容以致法輕易犯其尋常案件該蒙古番子等一經罰服兩造既屬樂遵亦未便率事更張致啓番民疑懼今據該辦事大臣奏稱番民等如敢糾約多人肆出搶掠蒙古牲畜兇惡顯著關係邊疆重案卽行嚴拿奏明請旨辦理其止於自相戕殺及偷盜等案該蒙古番子等向係罰服完結相安已久一旦繩以內地法律恐愚昧野番羣滋疑懼轉非撫戢邊夷之意可否俯順夷情仍照舊例等語自係詳察該處確實

情形分別定議應如該辦事大臣所奏嗣後番民有犯前項情罪重大之案隨時嚴拿奏明辦理其尋常命盜等案仍照罰服舊例完結至該辦事大臣奏稱原頒番例內或有應改應刪之處仰懇勅部核定等語查此項番例係番子內附之始雍正十一年間經西甯辦事大臣於蒙古例內摘選關係番民易犯條款纂成頒發行之至今七十餘載既據奏稱相安已久自可毋庸復行刪改等因嘉慶十四年三月初九日發報具奏十一日報到奉旨依議欽此

頒發番例原奏

乾隆二年九月內川陝總督查咨准總理夷情副都統保文開准川撫咨據撫番同知詳稱查雍正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松茂道牌爲遵旨議奏事案內雍正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奉撫院牌准兵部咨開大學士鄂等會議得據達奏稱番人等愚蒙不知法度應請照頒發玉書納克舒番人等番字律例之例頒發松潘口外住牧番人等三十六套化導曉諭伊等令其知所畏懼違法之事禁其倣效行爲等語應請如達所奏頒給番字等三十六套律例令番人通曉遵行之處亦照玉書納克舒例散給但款項甚多者將全部繙繹頒發甚屬繁冗且有係番人無用之條應行文達鼎等令於蒙古律例內將關係番人緊要條款選出移送交到日交與譯寫番字頒發等因雍正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雍正十二年八

月二十二日准總理西海夷番事務侍郎馬咨准軍機大臣咨稱頒發番人律例一案令將番人頭目之等次改正其誦服牲畜數目酌量刪除均不得逾五九之數定擬再番人地方馬匹孳生甚少犏牛孳生甚多應將誦服馬匹改爲犏牛相應奏請示覆等語查侍郎馬等駐劄西甯年久其番地情形深所熟悉例內條款與番人果否相符之處令其公同酌議妥當均照所議開載繕繹唐古特字通行曉諭番人仍將律例報部存案可也

番例展限原案

乾隆元年川陝總督劉綎奏甘屬番民向化未久如遇番民自相盜殺案件暫停律擬竟限五年准照番例完結等因奏准遵奉在案乾隆五年經前按察司色因五年之限屆期又奏請寬限奉旨依議欽此嗣於乾隆八年經前司鄂又奏准寬限自乾隆甲子年爲始再展限五年等因遵奉在案

番民命盜照番例完結毋庸復請展限原案

刑部爲番民野性未馴等事據甘肅按察使顧濟美條奏番例展限一摺到部查殺人者死原爲遵行成律但番民僻處蠻方各因其俗於一切律例素不通曉未便全以內地之法繩之不若以番治番覺於夷情妥協嗣後番民自相戕殺命盜等案似應仍以番例罰服完結毋庸如該臬司所奏再行展限其有夷漢互相犯命盜案件仍照律例辦理遵行等因乾隆

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番例目錄

派定出兵不去

敵人犯界不齊集剿殺

部落人逃走

聚眾携械同逃

追趕逃人

會盟不到

越界住牧

越界頭目罰服

姦人婦女

謀娶人妻

少納牲畜計數折鞭

無力納罰立誓

被竊牲畜

頭目窩盜

出兵被盜馬匹

挾仇出首人罪

隱匿賊盜

搜查賊贓

移牧遺留踪跡

偷猪狗等畜

偷金銀皮張等物

踪跡分別遠近立誓

偷殺牲畜

告言人罪

私報失牲

縱火熏洞

擅動兵器

鬪毆傷人

戲誤殺人

砍殺牲畜

失去牲畜報知鄰近頭目找尋

收取遺失牲畜

犯罪私完

過往之人不令歇宿

惡病傳染

毀謗頭目

不設十戶頭目

私索烏拉梳素

罰服牛馬定數

出兵越次先回

對敵敗績及行軍紀律

不拿逃人

給逃人馬匹

拿獲逃人

獲逃解送

殺死逃人頭目不報

頭目強劫殺人

偷竊四項牲畜

討賊不與

頭目庇賊發覺不認

奪回盜竊牲畜

獲賊交頭目看守

看守斬犯踈脫

搶奪罪犯

挾仇放火

打傷奴僕

冒認馬匹

出妻

唐古特人不許遠處番回貿易

拿送逃奴

私報失去牲畜

重犯不招認

家奴弑主

解送逃人

私進內地

偷竊喇嘛牲畜

行竊毆死追赴之人

番民自相毆殺

番夷成例

派定出兵不去

一出兵派定若有千戶等不去者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凡管東部落之頭目等帶領全寨部落不去者以軍法治罪指定前往地方違限一日不到者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

羈牛三條違限數日者計日遞加罰牛

敵人犯界不齊集剿殺

一 凡敵人侵犯邊境所有寨落凡頭目等各將家產牲畜收回即帶領所屬兵丁速行前往所犯地方齊集若不齊集者千戶等罰羈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羈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羈牛三十條齊集之後即公同商議協力剿殺若干戶百戶所屬小百長等如不齊集者亦照此例罰服

部落人逃走

一 凡大寨部落人等齊行逃走者不拘寨落照出兵例追趕如不追趕者千戶等罰羈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羈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羈牛三十條

聚眾擄械同逃

一 凡各寨部落人內如有二十人以下攜帶軍器逃走者本寨人等即行追趕若二十人以上攜帶軍器逃走者其鄰近寨落之頭目等酌量逃走人數即行裝束口糧馬匹無論方向速行抵巢追趕如不追趕千戶等罰羈牛十五條百戶等罰羈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羈牛五條即行具報逃走緣由如不具報者千戶等罰羈牛七條百戶等罰羈牛五條百長等罰羈牛三條

追趕逃人

一 凡追趕逃人之人有能將爲首逃人殺死者其所得人口並家產牲畜俱給追趕之人逃人若將他人馬匹拐去逃走者准給追趕之人一半如爲首逃人縱脫其所得人口不給追趕之人仍給逃人之主若逃人騎他人馬匹逃走者逃人若有妻子家產牲畜抵算賠償逃人如無家產免賠如係家奴有家產者照數抵賠無家產者不向伊主追賠

會盟不到

一 凡會盟已經傳知如有推故不到者千戶等罰驢牛十五條百戶等罰驢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驢牛五條如過期不到者計日罰驢牛

越界住牧

一 凡分定地方有他處千戶等移進住牧者罰驢牛七條百戶等罰驢牛五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驢牛三條係平人按戶各罰牛一條

越界頭目罰服

一 凡越過分定疆界另處游牧者千戶等罰驢牛五十條百戶等罰驢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驢牛三十條小百長等罰驢牛十條如係平人有人知覺者即將其人並家產牲畜全給所見之人

姦人婦女

一 平人姦淫平人之妻者即將其妻罰服取五九牲畜姦婦交與本夫處死若不處死者將罰服牲畜給與該管頭目若調戲他人妻者罰服三九牲畜

謀娶人妻

一 平人將平人所定之婦謀娶者主婿與謀娶之人如係頭目等各罰三九如係平人各罰一九其婦離異仍歸前夫

少納牲畜計數折鞭

一 凡罰服牲畜若係無力之人少納一頭者鞭二十五少納兩頭者鞭五十少納三頭者鞭七十五少納四頭者鞭一百罪止

無力納罰立誓

一 凡稱無力完納罰服牲畜者令小頭目于該部落內選有顏面之人立誓如係無力立誓之後若被查出者將查出牲畜罰服外向立誓之人罰一九牲畜

被竊牲畜

一 凡竊牲畜失主認着若指稱有他人所給者即令其人對質如其人不行承認仍令本人立誓若立誓失主只將牲畜收回免其罰服

頭目竊盜

一千戶等隱匿盜賊罰五九百戶等行竊罰五元隱匿盜賊罰四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行竊罰三九隱匿盜賊罰二九牲畜若隱匿盜賊及行竊之處不行承認者令其伯叔立誓如無伯叔令其伯叔之子立誓若頭目等本身行竊革退等級撤出所管之人免其抄沒家產牲畜

出兵被盜馬匹

一若被賊偷去馬匹於出兵打圍之處認着其人所得果有別故另抵馬一匹原馬收回
挾仇出首人罪

一凡出首人罪若係挾讐出首取人牲畜者千戶等罰二九百戶等罰一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牲畜五件將挾讐所取之牲畜給還原主其挾讐之人聽其發落

隱匿盜賊

一若將賊盜通同隱匿不行舉報者千戶等罰三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一九

搜查賊贓

一凡搜查被竊物件帶領證見搜查如不容搜查卽坐賊罪

移牧遺留踪跡

一 凡移牧舊地方於移牧之日有踪跡者令其立誓

偷猪狗等畜

一 凡偷猪狗者罰牲畜五件偷鷄鵝鴨者罰三歲牛並還所竊之物

偷金銀皮張等物

一 凡偷竊金銀貂鼠水獺皮張并財帛布疋及吃食糧米等物者俱照數賠償還如所偷之物
值二歲牛價者罰三九值羊價者罰一九不足羊價者罰三歲牛

踪跡分別遠近立誓

一 凡踪跡若離人住處一箭以內者令其立誓一箭以外者不令立誓

偷殺牲畜

一 若將牲畜偷殺遺去有人將肉取者令其人照原物賠償若在踪跡以內者擇其大頭目
立誓若不立誓坐以犯踪跡之罪

告言人罪

一 凡首告人罪將誦服牲畜給與出首之人一半

私報失牲

一凡暗自私行報信其牲畜若從他人處得者將私行報信之人罰三九所罰牲畜給與立誓之頭目並被牽連之人各分一半

縱火燻洞

一縱火燻洞有人見者其人卽罰縱火之人一九牲畜若延燒致死牲畜照數賠償致死人命罰三九牲畜若係無心失火以致延燒所見之人罰失火之人牲畜五件燒死牲畜照數賠償燒死人命罰一九牲畜

擅動兵器

一千戶等擅動兵器者罰二九百戶等罰一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牲畜七件小百長等罰牲畜五件小頭目以及平人罰牲畜三件

鬪毆傷人

一凡鬪毆打架傷人眼目手足者罰三九傷輕平復者罰一九若孕婦墮胎者罰一九若用鞭棍拳頭打人者罰牲畜五件互相鬪毆者免罰若折人牙齒罰一九拔去纓髮者罰牲畜五件

戲誤殺人

一凡人因戲以致誤傷人死者罰三九牲畜給與死者之家

砍殺牲畜

一 凡砍殺牲畜者除賠償外罰一九誤射馬匹死者照數加賠未死者罰二歲牛

失去牲畜報知鄰近頭目找尋

一 凡失去牲畜三日後報知鄰近頭目找尋一匹牲畜謝羊一隻若將所收之牲畜乘騎者罰牲畜三件冒稱自己者罰三九錯認者罰一九若無主承認准其收養隱匿者罰一九

收取遺失牲畜

一 凡遺失牲畜過往之人不得收取如有收取者依竊盜問擬如羊於所見之日收取者過一夜二十隻以下罰羊一隻如多計二十隻遞加罰一隻

犯罪私完

一 凡罪犯發覺二犯不得私議如私議完結者千戶等罰三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一九小百長等罰牲畜七件小頭目等及平人罰牲畜五件其該部落頭目將人帶至犯罪部落頭目處所議辦如遲至二日不給人者向其頭目按日罰三歲牛如事未結之先不得騎取烏拉赫素事完斷結之時騎取罪番烏拉按站食用赫素其所取頭目之人役雖有九九不得與盜犯三數之外多取而納認罪牛一條其認罪頭目之人役所納雖有九數止准取罰服牲畜內三歲牛一條事結遲至十日不給者該罪犯部落之

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如將所罰牲畜奪回加倍追罰如不完結卽行具報

過往之人不令歇宿

一凡過往之人如有不令歇宿以致凍死者抵賠外罰一九未死者罰二歲牛留宿被竊財畜着落房主賠償

惡疾傳染

一凡患惡病之人在人家住歇其病人賣物以致傳染他人身死者罰三九病愈者罰一九未傳染者罰牲畜一件

毀謗頭目

一凡平人公然毀謗千戶者罰二九毀謗百戶者罰一九毀謗管東部落之百長者罰牲畜七件如背後毀謗者質訊是實亦照此例問擬詈罵小百長者罰牲畜五件詈罵小頭目者罰牲畜三件

不設十戶頭目

一每十戶設立頭目一名如不設立者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

私索烏拉林素

一凡有信票之額爾沁准騎烏拉按站食取林素如有不給林素者罰牛不給烏拉者罰三九若將馬匹藏匿者罰一九如無信票之額爾沁索取烏拉林素者准其綱拿解送西甯爲首頭目等因公差遣之人或被頭目等毆打者罰三九平人毆打者罰一九

罰服牛馬定數

一凡罰服一九之數馬二匹驢牛二條乳牛二條三歲牛二條二歲牛一條五件之數驢牛一條乳牛一條三歲牛一條二歲牛二條至追取罰服之人向犯人取三歲牛一條等語查番地產馬甚少如罰服內應取馬匹者准改給驢牛

出兵越次先回

一凡出兵打圍及會兵等處若不守候挨次撤回自行先回者千戶等罰驢牛七條百戶等罰驢牛五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驢牛三條其跟回同伴之人每名各罰所騎牲畜

對敵敗績及行軍紀律

一凡千戶百戶百長等對敵敗績者將所管之人俱行撤出如係平人斬決並將家產牲畜妻子抄沒或頭目或平人有能奮勇爭先破敵者賞凡頭目對敵或別部落之人敗績或有一部落頭目等能打仗救援者將敗績之頭目等所管部落內撤出五十戶人口賞給

打仗之人若別部落之頭目等打仗或一部落頭目等敗回者將敗回之千戶百戶百長等革去職銜爲平人將所管之人全行撤出給與打仗頭目等充賞至一部落人等或一半打仗或一半敗績者將敗績之千戶百戶百長等革去職銜爲平人將所管人戶全行撤出給與該部落打仗之人如部落內一半戰敗一半不能前進者免罪將敗績之頭目等革去等級爲平人所管之人全行撤出給與部落內無罪之頭目並打仗之頭目等充賞若各部落鬆頓未備一部落之頭目已備打仗者視其功之大小輕重加賞凡於曠野之處打仗與對敵進戰之處千戶百戶百長小頭目等不按隊伍混行亂進或見敵人稀少不探虛實混行馳逐者罰取所騎馬匹此次所擄之物不准分給凡於排陳對敵之時整齊隊伍各按隊伍緩行趨進其進之時不隨本哨而躲避他哨之後或離本隊而入他隊以及他人進戰而立視者或斬或抄家或責或革職銜或罰服之處量其所犯分別治罪若隊伍已齊進戰之時或有奮先退後之處有言某隊落後某隊奮先者不准查究或敵敗走應行追趕者仍揀選強壯兵馬追趕其追趕之時管束部落之千戶百戶百長等不得前往追趕帶領旗纛列伍尋跡追趕或追趕之人陷入伏兵或散行追趕遇接應之兵該千戶百戶百長等卽行剿殺凡兵馬起身各按隊伍行走或有一二人去取遺物前後亂行并見有醉人卽行責處毋得遺忘條約常凜遵行走毋得喧嚷喊叫若喧嚷喊

叫該管頭目等加意曉諭各屬下隊伍倘見有喧嚷喊叫者卽行責處若離本隊羸職行走者卽拿一二人送至該管部落之千戶百戶百長頭目等處治罪拿送之人賞犒牛一條凡失火者斬偷他人鞍轡籠頭絆者坐以盜賊罪鞭責凡夜行不許喧嚷及掌號違者治罪行兵如有一二人潛行搶擄被殺者將其妻子充爲擄俘該管之頭目治罪凡有寺廟不許拆毀不許殺害行路之人逆者誅之順者養之不許剝取所得之人衣裳拆離夫妻雖所得之人不可使用亦不得剝取衣裳不得傷害凡頭目及平人不得令所擄之人看守馬匹若令看守馬匹被其擄馬逃走者治罪凡各處領兵頭目務須安定地方撫綏番民嚴束所屬之小頭目並兵丁不可搶奪胡行不可騷擾良善番民若能安定地方撫綏番民者必奏聞獎賞倘頭目違例不行約束任其所屬兵丁搶奪胡行不分良民妄稱賊盜希圖獲利混行殺害者從重治罪凡對敵交戰之時有仆倒之人能扶上馬救出者其扶救之人若係千戶等給犒牛十條百戶等給犒牛八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給犒牛五條小頭目及平人給犒牛兩條所給犒牛均令仆倒之人出給

不拿逃人

一凡見逃人不行擒拿任其逃去者千戶等罰人七戶百戶等罰人五戶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人三戶小百長等罰四九小頭目及平人罰三九若追拿逃人格鬪致死者如有所

擄之人給死者之家一名加罰三九牲畜若無所擄之人向該管逃人之爲首頭目名下
追取三九牲畜賞給

給逃人馬匹

一凡部落不分管束不管束之頭目等知其逃走外番而給馬匹騎往者革去等級將所屬
部落撤出若小百長及小頭目等級家產牲畜抄沒如係平人斬仍將家產牲畜抄沒

拿獲逃人

一凡拿獲寨中行走之逃人逃人之主給與拿獲之人二歲牛一條將逃人鞭一百若容隱
逃人者罰一九牲畜給與逃人之主其容隱逃人之十家長罰一九牲畜給與逃人本主
之十家長

獲逃解送

一凡勿論何處逃人不拘何處頭目捉獲者將爲首之逃人限二日速行解送西甯如違二
日之限者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

殺死逃人頭目不報

一凡將外地逃來之人殺死而該管千戶等隱匿不報者罰人七戶百戶等罰人五戶管束
部落之百長等罰人三戶若傍人首告者十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百長

等羈犏牛三條給與首告之人並聽往所愿之寨落居住如不承認者令其伯叔立誓若小頭目及平人將逃來之人截殺者爲首者斬仍罰三九牲畜爲從者各罰三九牲畜給與指示之頭目如無指示頭目一半入官一半賞給首告之人若頭目等將逃來之人截殺者爲首者絞爲從者革去等級各罰三九牲畜

頭目強劫殺人

一 凡管束部落之頭目等強劫物件殺人者令其抵賠外千戶等羈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羈犏牛三十條若用軍器或木棍將人毆傷者給一半身價二九牲畜千戶等羈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羈犏牛四十條百長等羈犏牛三十條若行強劫而未傷人者千戶等羈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羈犏牛四十條百長等羈犏牛三十條給事主收領若小頭目及平人或一二人糾衆強劫物件殺傷人者不分首從皆斬將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之家若小頭目及平人或一二人糾衆盜竊牲畜物件或事主或傍人知覺追趕賊盜將人殺傷者不分首從皆斬將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之家若小頭目及平人糾衆強劫物件而未傷人者其造意及爲首二人絞將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爲從之人家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與事主之家或小頭目或平人若一人鞭一百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之家若二三人將爲首一人絞將妻子

家產牲畜抄沒爲從者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與事主之家

偷竊四項牲畜

一凡偷竊他人馬匹駱駝牛羊若一人盜此四項者不分主僕絞二人盜竊將一人斬三人盜竊將二人斬糾衆盜竊將爲首二人斬爲從者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其行竊之人或被事主拘執或被傍人拿獲將賊人正法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給與失主如情有可疑者令其立誓若立誓照前例免罪完結若不立誓仍將賊人照例正法妻子免給爲奴將所有牲畜並向伊主名下追取一九牲畜給與失主若各該主自行將賊獻出者仍將賊犯正法其妻子免其抄沒爲奴止將所有牲畜給與失主

討賊不與

一凡拿獲發覺賊犯討取不與以致脫逃者十戶等罰五九百戶等罰四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三九

頭目庇賊發覺不認

一凡爲首頭目有狗庇賊盜已經立誓後其本犯盜賊發覺而頭目等不認狗庇賊盜者令該頭目之伯叔立誓如不立誓千戶等罰五九百戶等罰四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二九百長等罰二九十家長罰一九

奪獲盜竊牲畜

一 凡賊盜竊去牲畜被傍人奪回者一匹取謝若二匹以上十匹以下者准取一匹若多每十匹遞加一匹失主不認被竊不給者令小頭目立誓若立誓免其取謝如不立誓准取謝儀如所獲並非盜竊而捏稱某處發覺者其捏稱之人坐以賊罪

獲賊交頭目看守

一 凡捉獲賊盜即交與賊犯之該管部落之頭目看守若十家長行竊將十家長罰牸牛二條如十家長將賊出首照出首例賞十家牲畜被竊罰服之處將十家長罰牸牛一條

看守斬犯疎脫

一 凡看守斬犯罪人疎脫者將疎脫之小百長等罰三九牲畜小頭目等罰二九牲畜革退等級係平人鞭八十若疎脫看守非死罪之人疎脫之百長等罰二九牲畜小頭目等罰一九牲畜係平人鞭六十所逃罪犯若被他人拿獲者將所罰頭目之牲畜賞給拿獲之人未獲將所罰牲畜給與部落之爲首頭目

搶奪罪犯

一 凡有將斬罪賊犯數人搶奪者各罰一九牲畜已奪去者將爲首搶奪之人斬若搶奪不致死罪之賊犯奪去者將爲首搶奪之人罰三九其餘各罰一九

挾仇放火

一 凡頭目及平人有挾讐陷害放火燒死人者放火之頭目絞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若係平人斬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若燒死牲畜者將放火之頭目革退等級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若係平人罰一百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

打傷奴僕

一 凡人將奴僕用箭射刀砍及割去耳鼻者若千戶等罰四九百戶等罰三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二九小百長等罰一九小頭目及平人罰牲畜七件若致死者照故殺讐殺例治罪

冒認馬匹

一 凡將行人所騎馬匹冒認自己失落牲畜收回者罰牲畜五件給與馬主收領

出妻

一 凡出妻其妻陪嫁物件全行給回除夫妻和睦時花費物件不償外現在所有物件悉行還給

唐古特人不許遠處番回貿易

一 凡唐古特人等不許私自與遠處蒙古番子回子人等貿易若使人貿易及探望親屬或出卡倫邀接貨物貿易如有明知違例該管頭目故縱者查係從何部落發覺即將該管部落之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小百長革去等級罰三九十家長各鞭一百罰一九牲畜之價將爲首貿易之人絞抄沒家產爲從者各鞭一百並罰三九牲畜其財貨俱行入官若出卡倫貿易或私探親屬看守卡倫之人不行拿獲被傍人首告者將卡倫之頭目革退等級家產抄沒放卡之人各鞭一百罰服三九牲畜入官此罪如有首告之人將罰服牲畜賞給一半仍聽出首之人自行擇其愿往之處居住

拿送逃奴

一 凡家奴逃往他人邊界有能拿獲送回者將逃奴所帶之物一半給與拿獲之人一半給與逃人之主將逃人鞭一百

私報失去牲畜

一 凡失去牲畜有暗自私行報信其原失牲畜即從所指之人處得者坐以賊罪

重犯不招認

一 凡有斬犯重罪之人堅不承認並無証見情有可疑者令其立誓

家奴弑主

一凡奴僕弑家長者凌遲處死

解送逃人

一凡將他處逃來之人解送者賞給緞一疋毛青布六疋

私進內地

一凡千戶百戶百長小頭目等及平人若進內地不稟明該管之處私冒軍器出口被關隘查出者千戶等罰三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一九小百長等罰牲畜七件小頭目等罰牲畜五件若係平人鞭八十將所帶軍器俱行入官

偷竊喇嘛牲畜

一凡偷竊喇嘛牲畜者將賊人之家產牲畜入官

行竊毆死追趕之人

一凡民行竊毆死追趕之人追九九罰服

番民自相毆殺

一番民毆死番民追九九罰服

附錄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番例條款

西甯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國務院等番例條款可否照舊辦理請查核

見覆文 二年九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 印房案呈查本衙門管轄青海及黃河南北僧熟番民前清時西甯辦事大臣文^咨呈進番例條款於嘉慶十四年三月間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理藩部議奏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敝長官查閱番例條款專以罰辦番民犯罪現在民國肇造百度維新此項番例條款可否以良另行規定抑暫准照舊辦理之處相應^呈請查核見覆施行

西甯青海辦事長官致國務院等番性強悍法律必較內地增重電^{三年一}

月六日

國務總理司法部大理院蒙藏事務局均鑒青海番例條文諒早公覽此間番性強悍動行搶劫懲辦重大各案一涉輕縱強暴之徒益形貪頑膽玩管見必較內地法律增重方宜冒昧貢愚尙乞採擇青海長官廉興尾

國務院致司法部番例條款事關刑律請斟酌核定函^{二年十月一日}

逕啓者前據西甯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稱番例條款專以罰辦番民犯罪現在民國肇造

百度維新此項番例條款可否改良另行規定抑暫照舊辦理之處除咨送司法部大理院蒙藏事務局查照外相應呈請貴院查核見覆施行並附番例條款一冊前來當將所呈番例條款發交法制局核議茲據覆稱現在民刑法律尙未頒布西甯青海同屬國家領土所稱改良另行規定之處殊多窒礙而番民習慣與內地迥不相同當此民刑兩律未經公布之時惟有暫時照舊辦理較爲妥適惟查原冊關於家奴弒主一條凡奴僕弒家主者凌遲處死此種刑法現時適用之新刑律草案久已廢除未便仍行沿用應請飭令該長官咨商司法部將此款凌遲處死改爲斬決此外悉暫照舊辦理等情查番例條款爭關刑律應由貴部斟酌核定除該項條款已由該長官逕行送部外相應函請貴部詳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司法部覆蒙藏事務局青海番例條款應准其照舊辦理函三年二月六日

逕覆者一月十日准貴局函開准西甯青海辦事長官電稱此間番性强悍懲辦重大各案管見必較內地法律增重方宜乞採擇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覆等因查此案前經本部與國務院暨貴局屢次函商本部以該地實在情形如萬難適用新刑律應依貴局所擬辦法暫准其照舊辦理曾函請國務院酌裁在案迄未據覆茲准貴局函稱該長官所陳自係實在情形云云應即照國務院前函由本部核定嗣後青海等處番例條款暫准其二

律照舊辦理除函達國務院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遵行此致

大理院覆西甯青海辦事長官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

繼續有效函統字第一百零一號 三年二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逕啓者二年九月十一日准咨呈稱查本衙門管轄青海及黃河南北僧熟番民前清時西甯辦事大臣文呈進番例條款於嘉慶十四年三月間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理藩院議奏奉旨允准歷經遵辦在案敝長官查閱番例條款專以罰辦番民犯罪現在民國肇造百度維新此項番例條款可否改良另行規定抑暫照舊辦理之處相應咨呈貴院查核見復並附呈番例條款一本等因一月八日又准電稱青海番例條款諒早公鑒此間番性強悍動行搶劫懲辦重大各案一涉輕縱強禁之徒益形貪頑膽玩管見必較內地法律增重方宜冒昧真愚尙乞採擇等因到院本院細察番地情形並詳核條款其中不無應行修改之處唯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實施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刑律能適用之區域爲限查前清現行刑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故該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屬繼續有效除函致司法部蒙藏事務局外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此復

陸軍懲治洩軍事機密章程

第一條 此項章程爲懲治洩軍事機密而設通行全國水陸軍民人等凡有違犯所載各條均照章辦理

第二條 凡懲治洩軍事機密罪名之輕重等次如左 一死刑 二永遠監禁刑 三

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 四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 五五年未滿三年以

上監禁刑 六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七一年未滿一月以上監禁刑

第三條 凡辦理死刑時卽行處斬其監禁刑均服法定勞役有官階者先行奏請革職

第四條 明知爲軍事上秘密圖畫文書等未經派令經管而私自探知或擅行收集者分

別情節輕重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

禁刑在戰時科以永遠監禁刑或死刑

第五條 軍事上秘密圖畫文書等偶然得知而擅自表示公衆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

上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在戒嚴時科以十年未滿五年以

上監禁刑在戰時科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或永遠監禁刑

第六條 將職任上所掌管或承辦之軍事秘密圖畫文書等或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

者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之監禁刑

其受人請託或受人賄賂在戒嚴時及戰時均科以死刑所受賄賂追繳入官

第七條 凡軍事港灣要塞水旱雷敷設所在及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各種防禦建築物件未經該管長官允准而擅自測量摹寫攝影或記錄其情形者分別情節輕重依

第四條所載科罪

第八條 凡要塞及水旱雷敷設所在製造軍火船械各廠或其他防禦建築物件未經該管長官允准擅入窺伺者分別情節輕重依第五條科罪

第九條 凡未經公布軍事圖畫文書等遽行洩告或交付於一人以上者分別情節輕重科以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其在戰時或戒嚴時加一等科罪

第十條 凡圖犯以上各條未成者依本章程所定各條減一等科罪

第十一條 凡違犯以上各條所載舉發時審得所犯不止一次者除死罪外應照各條所載加一等科罪

第十二條 凡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犯者皆以正犯論教唆人實行違犯者同正犯常人與軍人共犯者亦同

第十三條 凡科罪時如犯者係水陸軍人員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請本管長官申

送陸軍部核定辦理在戒嚴時或戰時由承審官呈由所在地之軍事長官核定辦理仍將全案申送陸軍部備核此外未充軍職之官民人等由京外問刑衙門按此項章程擬判後在京由各衙門在外由各督撫將全案咨由陸軍部法部會核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章程頒到之日所有業已舉發尙未判決案件卽按此項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並咨行京外各衙門切

實施行

附錄

陸軍部奏酌擬陸軍懲治漏洩機密等項章程摺

竊維整軍之用必先懲勸而尤以法立不犯者爲維持軍紀之原現在振興軍政一切關涉軍事律例本擬詳爲釐訂以資遵守惟條目繁重討論推求猝難完備自應先擇陸軍最要各項酌擬章程俾資軍用查律例於軍情漏洩官兵逃亡皆有專條多列重辟誠以軍謀之宜秘軍心之宜固皆於用兵得失關係至爲重大當經體察現在情形旁參各國法律本之中國律意將懲治漏洩軍事機密及官兵逃亡各罪名分別重輕務求詳密適用期於絕玩法之萌收中儆之效此外如目兵逃亡懲勸官長懲罰陸軍過失陸軍監獄或爲近畿及江

南湖北等軍隊已經試行或正在創辦亦宜釐定規條於單簡者使之完密參差者使之盡一以利推行 臣等督飭員司再四研求悉心酌核擬仿原設刑部奏定通行章程辦法各爲釐訂專章曰懲治漏洩軍事機密曰懲治陸軍逃亡曰陸軍逃亡懲勸官長曰陸軍懲罰過失曰陸軍監獄共分五項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即通行遵照辦理至 臣部應行修訂各項軍律現業飭員司參考中外調查軍隊情形妥爲擬訂再行奏明辦理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二日奉旨依議欽此



陸軍懲治逃亡章程

第一條 凡懲治陸軍逃亡罪名之輕重等次如左

一死刑 二永遠監禁刑 三二十年未滿十年以上監禁刑 四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監禁刑 五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監禁刑 六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監禁刑 七一年未

滿一月以上監禁刑 八一月以內之重禁閉（參觀陸軍懲罰過失章程）

第二條 凡辦理死刑時卽行處斬其監禁刑均服法定勞役有官階者先行奏請革職倘

承審官於判定監禁刑時察得犯罪人員尙堪造就者卽將判定之監禁刑期改爲禁閉

（參觀陸軍懲罰過失章程）俾同時得充兵役如故

第三條 軍人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五日者以逃亡論處一月以上一年未滿監禁刑

如將官給服裝同時携去者處三年以上五年未滿監禁刑若將官給器械馬匹携去

者處以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 如入營未滿三月之新兵減一等處治

第四條 軍人於戒嚴時擅離職守或軍隊所在過二日者以逃亡論處五年以上十年未

滿監禁刑 如將官給服裝同時携去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監禁刑若將官給器

械馬匹携去者處永遠監禁刑

第五條 軍人於前敵攻守時擅離職守所在者以逃亡論不論已未携去官給服裝器械馬匹等均處死刑

第六條 軍人三人以上共犯逃亡之罪者首魁處永遠監禁刑 其於戒嚴時首魁處死刑 刑谷從犯依第一第二第三三條處治 其於前敵攻守時不論首從均處死刑

第七條 不論平時戒嚴時及前敵攻守時軍人三人以上共犯逃亡罪而將官給服裝器械馬匹等同時携去者不分首從均處死刑

第八條 凡犯逃亡之後於十日之內自行投首者減一等治罪

第九條 凡再犯非死罪者加一等處治又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治

第十條 凡科罪時如犯者係弁目兵夫等即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由本管長官核定辦理並按月彙報陸軍部備核其犯者如係官長應由承審官擬判後將全案呈由本管長官申送陸軍部核定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於奏奉諭旨後由陸軍部通飭陸軍各軍隊切實施行並將奉文日期報明陸軍部備查

陸軍部奏懲治逃亡章程第六條字句應刪並添註片

再本年九月間臣部奏定陸軍懲治逃亡章程第一條首列罪名輕重是爲總綱第二條以

下詳叙辦法及所犯情由分別科斷是爲細目惟第六條內開軍人三人以上共犯逃亡之
罪者首魁處永遠監禁刑其於戒嚴時首魁處死刑各從犯依第一第二第三條處治等語
臣等復加推勘所叙從犯依第一等條處治係綜舉綱目依次言之語意究未盡明晰擬請
將本條內各從犯以下等字刪去而於首魁處永遠監禁刑句下添註從犯依第三條第一
項處治數字首魁處死刑句下添註從犯依第四條第一項處治數字以期條列詳明援用
允協如蒙俞允再由臣部通咨各處一體遵行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旨
依議欽此





臨時軍律

元年二月四日臨時公報

- 一 任意擄掠者槍斃
- 一 強姦婦女者槍斃
- 一 焚殺良民者槍斃
- 一 無長官命令竊取名義擅封民屋財產者槍斃
- 一 硬搬良民箱籠及銀錢者槍斃
- 一 勒索強買者論情抵罪
- 一 私鬪殺傷人者論情抵罪
- 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罰
- 一 行竊者罰
- 一 賭博者罰
- 一 縱酒行兇者罰
- 一 有類以上滋擾情形者酌量罰辦

附錄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 第一編 臨時軍律

陸軍懲罰令 敕令第二十四號 三年四月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四月二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十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
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

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
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

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重檢束
- 二 輕檢束
- 三 申 誠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 級
- 二 重禁閉
- 三 輕禁閉
- 四 禁 足

五 苦 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罰折禁

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閉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二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責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内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内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内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内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内之權及申誠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内各等兵二十日以内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

士兵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

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

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

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任其管區內之在鄉軍

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

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雇傭關係屬於例外）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二十 私債拖欠轉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

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

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任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
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
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
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
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
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
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

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三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七月十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

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

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毆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囊袋者

二十八 習尙不潔有碍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

信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

款目如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欸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

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

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

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

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

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爲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爲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誠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

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附錄

著作權律 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資政院民政部奏定

第一章至第三章 (畧)

第四章 權利限制

第一節 (畧)

第二節 禁例

第三十三條 (畧)

第三十四條 接受他人著作者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

行但經原主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對於他人著作權期限已滿之著作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

換名目發行

第三十六條 不得假託他人姓名發行己之著作但用別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不得將教科書中設問之題擅作答詞發行

第三十八條 (畧)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項不以假冒論但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己之著作考證註釋者
- 三 仿他人圖畫以爲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爲圖畫者

第三節 罰例

第四十條 凡假冒他人之著作科以四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知情代爲出售者罪與假冒同

第四十一條 因假冒而侵損他人之著作權時除照前條科罰外應將被損者所失之利益責令假冒者賠償且將印本刻板及專供假冒使用之器具沒收入官

第四十二條 違背三十四條及三十六條規定者科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背三十五條三十七條之規定及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科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凡侵損著作權之案須被侵損者之呈訴始行准理

第四十五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遇有侵損時不必俟餘人同意得以逕自呈訴及請求賠償一己所失之利益

第四十六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不論爲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原告呈訴時應出具切結

存案承審官據原告所呈情節可先將涉於假冒之著作暫行禁止發行若審明所控不實應將禁止發行時所受損失責令原告賠償

第四十七條 侵損著作權之案如審明並非有心假冒應將被告所已得之利償還原告

免其科罰

第四十八條 未經呈報註冊而著作末幅假填呈報註冊年月日者科以三十元以上三百

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呈報不實者及重製時加以修正而不呈報立案者查明後將著作權撤銷

第五十條 凡犯本律第四十條以下各條之罪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二年爲斷

第五章 (畧)

附司法部飭京外各審判廳縣知事遇有侵害版權案件須按照著作權律切

實辦理文 第四十號 三年六月六日政府公報

爲飭知事五月十九日准農商部函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據上海總商會議董印有模提議請通令各省嚴辦翻板一案經大會議決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部通飭各省審判官廳遇此等案件務須按律辦理等情相應鈔錄原呈函請察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著作權律

第三十三條以下所定禁罰綦嚴該會原呈所稱翻板之案湘鄂粵魯川豫等省最甚已經發見正在訴訟中者幾於無省不有等語足徵此項訴訟日漸增多自非援用該律切實保護不可爲此飭知各該廳暨兼理訴訟各該縣知事嗣後遇有侵害版權案件務須按照著作權律第四十條以下所定罰例切實辦理勿得稍涉輕縱此飭三年六月四日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敕令第四號
政府公報

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烟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

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烟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

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僞之掲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

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圓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略)

公司條例 敕令第五十二號 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至第五章 (略)

第六章 罰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

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当理由延不交閱
-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又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按本款第二項三字續經修正爲第一項三字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
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卽結算各項賬目
-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

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元以上至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畧)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

教令第一百四號
公報

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七月二十日政府

第一條至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畧)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爲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略)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司保息條例 敕令第六號 三年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至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略)

國幣條例 敕令第十九號 三年二月七日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二月八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至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略)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教令第十九號 三年二月七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二月八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至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

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圓以

下之罰金

第十條第十一條 (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教令第三十一號 三年三月三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三月四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第二章 (略)

第三章 保証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至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証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証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

滿一年尙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大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畧)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附則 (畧)

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敕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一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三年十

第二十五條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十五字修正爲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十五字

第二十五條之下增加一條如左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修正爲第二十七條處以三元之罰金之元字修正爲圓字

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 (略)

製鹽特許條例 敕令第三十三號 三年三月四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三月五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爲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爲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鹵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第五條 (略)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犯罪者之鹽及鹽產

前項之鹽如已出售消費應依其價格令其繳納入官

(按本條因私鹽治罪法施行已歸無效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勸業銀行條例 三年四月十七日財政部農商部呈准 三年五月十六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牧墾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至第五條 (略)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至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第四章 (略)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略)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略)

第六章第七章 (略)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

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違背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

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違背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之罰金

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呈准 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設店舖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爲特種營業

一皮貨業 一綢緞業 一洋布業 一洋雜貨業 一藥房業 一煤油業 一金店

銀樓業 一珠寶古玩業 一旅館業 一飯莊酒館業 一海菜業 一洋服業 一

革製品業

第二條至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凡爲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挂店舖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至第八條 (略)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帳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略)

狩獵法 法律第十一號 三年九月一日 大總統甲令公布 三年九月二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方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爲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禁山 二歷代陵寢 三公園 四公道 五寺觀廟宇境內 六羣衆集聚之地

七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
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券交易所法法律第二十四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公布 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府公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至第四條 (畧)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至第八條 (畧)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畧)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爲買賣

第十五條 (畧)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畧)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爲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畧)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

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畧)

第六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畧)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畧)

權度法 法律第一號 四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四年一月七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權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鈔鈔公尺公斤原器爲標準

第二條 權度分爲左列二種

甲 營造尺庫平制 長度以營造尺一尺爲單位重量以庫平一兩爲單位

營造尺一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百分之三二庫
平一兩等於公斤原器百萬分之三七三〇一

乙 萬國權度通制 長度以一公尺爲單位重量以一公斤爲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長一公斤等於公斤
原器之重

第三條 權度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甲 營造尺庫平制 (下略)

乙 萬國權度通制 (下略)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略)

第十二條 公私交易售賣購買契約字據及一切文告所列之權度不得用第三條所規定以外之名稱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凡營業上使用之權度器具須受檢查

前項檢查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除本法之罰則外關於權度器具之製造販賣修理及使用之犯罪依刑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附表 (略)

權度營業特許法 法律第二號 四年一月六日 大總統令公布 四年一月七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製造權度之營業須稟請農商部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販賣或修理權度之營業須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並轉達農商部備案

第二項之特許執照由農商部頒發

第二條至第六條 (略)

第七條 依本法或權度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 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者

四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

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 依本法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特許之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時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 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 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法之宣告者

第十一條 無特許執照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教令定之

冰炭不言
冷熱自明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版
 民國四年二月一日發行



分	發	發	印	印	校	編
售	行	行	刷	刷	對	輯
處	所	者	所	者	者	者
京	槐	劉	富	李	錢	熊
外	蔭	迪	華	春	元	元
各	山	民	印	春	昭	襄
書	房	所	刷	亭	昭	襄
坊	房	所	所	亭	昭	襄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第一編

全書二册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